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5月

宣 導 項 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愛車維修免煩惱，收費透明新制將上路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直轄市工務局施工科使照股技士，職司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管理職務，因投資失利及支付海外留學之子女學費、生活費等支出，經濟困窘，遂萌生貪念。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利用其承辦建築使用執照之核發業務時，有現場查驗、核對設計圖說及簽請核判等權限，由現勘等機會收受營建業者或跑照業者所交付之賄賂現金賄款。並曾暗示須交付子女海外學費為由向廠商借款，藉機索賄。倘廠商不配合甲即拖延審查時間或以現勘與書圖資料不符為由退件。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案情概述

甲前後向多家業者索賄，金額3萬至20萬不等，經地檢署接獲情資後指揮司法警察官偵辦，甲依貪汙治罪條例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經判有期徒刑10年10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肇因解析

(一) 財務問題不惜鋌而走險

據判決書表示甲因投資股票失利、致財務出現狀況無法支付生活費、子女學費，使之鋌而走險。

(二) 使用執照審核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房屋使用執照現勘僅由1人執行，且現勘完畢後，欠缺後續抽查機制，且房屋旋即銷售為私人住宅，受隱私權、居住權保護，亦增加公部門現場回查難度。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防治措施

(一) 使照核發回查機制

針對一定金額或樓板面積的使照案件，建立回查機制針對常見消費糾紛、建築法規缺失等處進行拍照存檔與回查機制。

(二) 加強法治宣導

為有效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政風單位應持續辦理相關法紀宣導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現今網路媒體與電商平台發達，公務員是否可以經營網拍、上傳個人影音當網紅，在各位開啟斜槓人生前不可不知。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相關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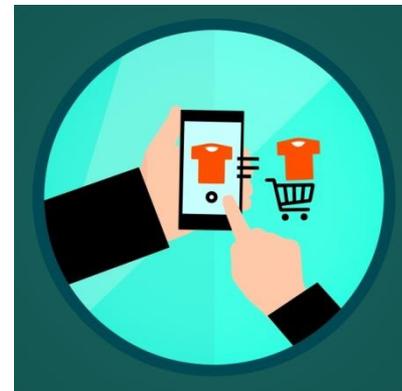
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相關函釋：

第13條第1項但書所指「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銓敍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

」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經營」-規度謀作之意思與個案實例

(一)日本旅遊網紅案

被付懲戒人自102年10月起至106年8月止，請假赴日旅遊、辦事之次數多達35次，異常頻繁，綜上各情以觀，足見該部落格網站除提供欲旅日民眾之景點、住宿、吃、交通及赴日網路使用等相關訊息外，其網站之架設整體呈現係基於獲取經濟利益之營利目的，平均每日網頁瀏覽量高達2萬人次以上，顯然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鑑字第 14137 號公懲判決)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兼職-經營網拍、網紅？

「經營」-規度謀作之意思與個案實例

(二)網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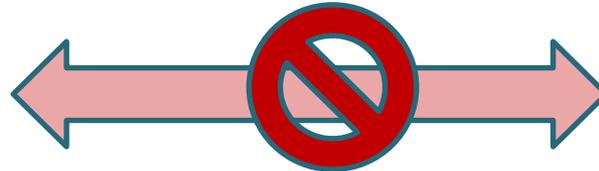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為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任職期間，擔任○○○商號拍賣網站之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案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始查獲上情。被付懲戒人之營利所得，分別為新臺34956元及57491元，有國稅局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於上述任職期間，擔○○○商號之負責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所辯不足採信，其違法之事實，應堪認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4021 號公懲判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消費者保護宣導—

愛車維修免煩惱，收費透明新制將上路

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表示，由於修車收費爭議占近3年申訴案件4成、最大宗，已完成「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議，主要新制有6點，包含要求業者揭示基本保養及收費標準，以及估價原則不得收費、維修項目費用需經告知消費者同意後方得維修，待經濟部公告後生效。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愛車維修免煩惱，收費透明新制將上路

- 一、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
 - 二、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
 - 三、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
 - 四、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為避免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固，明定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 五、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
 - 六、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
- 消保處提醒維修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編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